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巫孟蓁
電話：(02)7736-5536
電子信箱：ao08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odt檔 (A09000000E_1132600192D_senddoc8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0192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
1132600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孟蓁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3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師資培育
之大學

副本：

